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 海外監管公告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可放棄經包銷方式供股之結果**

本公告乃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下文乃本公司擁有66%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交易所刊發有關恩利資源可放棄經包銷方式供股之結果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德熹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

#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以可放棄經包銷供股方式，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051新加坡元發行3,832,793,87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於截止過戶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普通股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惟零碎股份將不予理會)(「供股」)之結果

---

本公告所用詞彙如文義並無另有界定，則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同日提交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之招售資料聲明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相同。

## 1. 供股結果

### 1.1 認購踴躍程度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有關供股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有關供股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供股之招售資料聲明。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供股截止時，本公司已接獲合共3,590,515,417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額外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予認購之供股股份3,832,793,870股(基於本公司於截止過戶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3.68%。

242,278,453股供股股份之結餘(相當於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供股股份約6.32%)將由星展銀行有限公司、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及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以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之身份根據管理及包銷協議所載之比例認購。

此供股所得之權益資金注資將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而不會增加借貸或利息開支。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有效接納包括Clamford已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及／或促使認購以及太平洋恩利已不可撤回承諾促使Clamford認購及／或促使認購之2,547,025,76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66.45%。

根據最終結果，合共2,547,025,76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66.45%)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發行予Clamford及其代名人。

所接獲有效接納及額外申請之詳情如下：

	供股股份數目	佔供股項下可予認購 之供股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有效接納	3,334,637,917	87.00%
額外申請	255,877,500	6.68%
總計	3,590,515,417	93.68%

上表所載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總數中，已接獲股東(除Clamford及其代名人以外)之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合共1,043,489,64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7.23%。

## 1.2 配發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

根據上述之接納結果，可供滿足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為498,155,953股。255,877,500股額外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有關申請人。

## 2. 配發供股股份

就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或(如適用)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已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以相關形式提供有效證券賬戶號碼的合資格存託者、合資格股票持有人及其承讓人而言，代表相關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將於截止日期後十(10)個市場交易日內寄往CDP，而CDP隨後會將有關供股股份存入其相關證券賬戶。預期CDP會於將供股股份存入有關認購人之相關證券賬戶後十四(14)日內向有關認購人寄發通知函件，顯示存入有關認購人之相關證券賬戶之供股股份數目，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3. 退款及付款

任何無效之供股股份申請及／或額外申請，在接納及／或申請時所付金額將於截止日期後十四(14)日內不計利息按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寄回或退回予該等申請人，且不得分攤當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其他利益：

- 倘透過股份過戶代理接納及／或申請，則以新加坡銀行開出之劃線支票通過平郵寄往彼等於股份過戶代理登記之通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或
- 倘透過電子申請接納及／或申請，則存入彼等在相關參與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有關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銀行收訖款項即表示本公司及CDP之責任已獲徹底解除；或

- (c) 倘透過CDP接納及／或申請，則以新加坡銀行開出之劃線支票通過平郵寄往彼等於CDP登記之通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或以申請人可能就任何現金分派之支付而與CDP協定之其他方式寄送。

#### **4. 不合資格股東**

原應暫定配發予海外股東合共4,437,000股供股股份已以「未繳股款」方式於新加坡交易所出售。

所有該等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任何適用經紀費、佣金及開支(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後將予彙集，然後按於截止過戶日期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並以平郵向彼等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將向任何單一或聯名不合資格股東分派之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有關款項應視為本公司之利益而予以保留或者按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而不合資格股東概不得就此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CDP或股份過戶代理提出任何索償。

#### **5. 供股股份發行及上市**

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報價。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宣佈供股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發行及上市。

本公司謹此重申，於發行及繳足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記錄日期為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權利及分派除外)。

本公司已取得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批准供股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報價，惟須受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之若干條件規限。

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批准不應認同為對供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優點之肯定。

#### **6. 買賣碎股**

就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買賣而言，股份之買賣單位為100股股份。供股後，持有供股股份碎股(即少於100股股份)且欲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碎股之股東應注意，彼等可於新加坡交易所單位股份市場以一(1)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零碎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Lynn Wan Tiew Leng

新加坡，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